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盧姿伶

相對人 尚桔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佑銘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，迄今尚未償還，然相對人唯一董事林展瑩業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死亡，致聲請人無從以訴訟請求，為保障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林展瑩已於113年2月29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除戶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代理為訴訟行為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高雄律師公會，經該公會推薦王佑銘律師。是本院審酌王佑銘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王佑銘律師

01 為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程序，為相對人
02 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書 記 官 陳冠廷